

興辦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中「光復加壓站」工程 用地第 2 次公聽會會議記錄

- 一、事由：說明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中「光復加壓站」工程用地之興辦事業概況，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意見。
- 二、日期：101 年 4 月 26 日〈星期四〉上午 9 時 30 分
- 三、地點：新北市板橋區公所 6 樓會議室〈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0 號〉
- 四、主持人：黃課長 永富 紀錄：張秋棕
- 五、會議出席單位及人員、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：詳如簽到簿。
- 六、主持人致詞：

各位鄉親大家好，有勞各位鄉親再次蒞臨參加。因為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修正公告，依規定要辦理兩次公聽會，針對設置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中「光復加壓站」工程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，跟各位鄉親說明。本次 4 月 26 日召開之第二次公聽會針對 4 月 12 日第一次公聽會，各位鄉親陳述意見部份作一個說明。本次公聽會主要在說明本計畫工程內容，徵收土地四至界限、範圍及概況與法令之依據，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陳述意見。所有權人如有陳述意見，請以書面為之，並請簽明或蓋章。本公司會以書面回應與處理。

七、興辦事業概況：

- 〈一〉為因應台灣北部區域公共用水成長需求，行政院於 89 年核定『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』，並分兩期執行，一期工程已於 93 年 7 月完成通水作業；二期工程因新店溪及大漢溪供水區之社會經濟發展迥異於前，為解決板新地區中、長期用水需求，同時因應新店溪水源供應台北市、縣，而大漢溪水源供應桃園地區之政策目標，另基於 93 年發生艾利颱風造成桃園地區缺水事件，配合行政院指示水資源調配比照電力供應之迴路系統，應研議備用水源及備援系統之規劃，以充份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，增設「調度管線」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，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約 630 萬人及其工商業發展用水需求，依此經濟部水利署與本公司爰提「板新二期工程計畫書」，作為後續工程實施之參據，本工程計畫書於 95 年 12 月奉行政院核定執行。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-二期工程」實施新店溪和大漢溪水源「共同調度供水」機制，有關供應板新地區用水分由北水處與水公司執行辦理，水公司部分由永福橋端增設水量調度幹管口徑 2200mm ϕ 至瓊林橋長約 12 公里之輸配送水管，及增設置土城、光復、浮洲、新五路等

四處加壓設施及聯通現有管網之管線銜接工程。光復加壓站即屬計畫加壓站之一，光復加壓站工程用地依工程需要分析比較，選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都市計畫使用分區為垃圾處理場其中之一部份，面積 2.38 公頃，配水池設施地下化，部份用地上面做為公園，供民眾休息遊憩使用。

〈二〉 光復加壓站：位於中和市及板橋市交界處之埔墘地段，計畫最大日供水量為 81 萬立方公尺，加壓供應板橋、新莊、五股、泰山等供水區。機電設備為 7 部 1800HP 抽水機，其中一部備用。因幹管沿線地區均高度發展，加壓站調解池用地難覓，又需配合設施設置規模，故調解池蓄水量採用日輸水容量之十分之一，約 8 萬立方公尺，擬取得用地約 2.3 公頃。(板橋市埔墘段 262-4、263、269、270、271-1、272、273-2、290-7、291-2、291-3 等 10 筆地號土地，總面積 2 萬 3830 平方公尺)

〈三〉 用地範圍之四至界限：詳附相當圖籍於后。

〈四〉 用地範圍內公私土地筆數及面積，各占用地面積之百分比：
詳如下表：10 筆面積 23830 平方公尺

土地權屬	面積 m ²	百分比〈%〉	土地所有權人
公有	450.58	1.89%	國產局與臺北市政府
私有	23379.42	98.11%	王嘉慶君等 134 人
合計	23830	100%	

〈五〉 用地範圍內私有土地改良物概況：

有堆積土石方約 30 萬/立方公尺

〈六〉 用地範圍內土地使用分區編定情形及其面積比例：

詳如下表：自來水事業用地

土地使用分區	使用地類別	面積 m ²	百分比〈%〉
自來水事業用地		23830	100%
合計		23830	100%

八、事業計畫之公益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合法性

評估分析項目		影響說明
公益	社會因素	光復加壓站工程用地依工程需要分析比較，選定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69 地號等 10 筆土地，98%皆屬私人

性		所有，2%屬國有財產局與臺北市政府所有〈抵稅地〉，坐落於光復抽水站旁之土地。其劃定為公共設施保留地〈垃圾處理場用地〉已有 20 餘年。新北市政府為免民眾抗爭與促進經濟發展，擬將公共設施保留地〈垃圾處理場用地〉整體開發〈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〉
	經濟因素	行政院為因應台灣北部區域公共用水成長需求，為充份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，增設「調度管線」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，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約 630 萬人及其工商業發展用水需求。配水池設施地下化，部份用地上面做為公園，供民眾休息遊憩使用。以解決板橋、樹林、土城地區自來水供應問題。一、可節省開發水源鉅大成本。二、施工期間投入經費、人力可促進經濟發展。三、北部地區共享水資源，促進產業發展。
	文化及生態因素	一、開發區 1 公里範圍內，四周並無需要保護與留存之文化資產或景點，不會造成當地環境之衝擊。二、配水池設施地下化，部份用地上面做為公園，供民眾休息遊憩使用。可供多目標使用。三、依開發行為環境影響評估作業準則規定，評估結果對文化及生態之影響尚在容許範圍。
	永續發展因素	該土地可永續利用，光復加壓站工程可供給板橋、樹林、土城地區質優、量足之自來水。
	其他	行政院核定北水南調，北部地區共享水資源。
必要性	計畫目的與土地合作關聯理由	配合行政院指示水資源調配比照電力供應之迴路系統，應研議備用水源及備援系統之規劃，以充份有效利用現有水源設施，增設「調度管線」靈活調度新店溪及大漢溪流域水源，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約 630 萬人及其工商業發展用水需求，因幹管沿線地區均高度發展，加壓站調解池用地難覓，又需配合設施設置規模，故調解池蓄水量採用日輸水容量之十分之一，約 8 萬立方公尺，擬取得用地約 2.38 公頃土地。配水池設施地下化，
	所需土地已達最小範圍之理由	供應台北市及新北市板新地區至民國 110 年計畫人口約 630 萬人及其工商業發展用水需求，施作 8 萬噸配水池做為中繼加壓站。依工程需求選取公共設施保留地〈垃圾處理場用地〉損害最小，及所需土地已達最

		小範圍，並部份用地上面做為公園，供民眾休息遊憩使用。以創造雙贏減少抗爭。
	用地勘選土地理由	一、依工程需求面積、高程、經費、維修等考量。 二、選擇損害最小之地方公共設施保留地〈垃圾處理場用地〉，作為光復加壓站用地
	無其他方式取得理由	一、光復加壓站辦理都市計畫專案變更，依民國100年6月9日新北市第六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「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式為原則，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，則得併入垃圾處理廠用地辦理整體開發」。 二、旨案土地採租用、一般徵收與區段徵收併行。
	其他	旨案為北水南送政策，光復加壓站可作為備用水源，共享水資源。增加供水安全係數。
適當性		為民眾免於無水可用之窘態，本公司依工程需求，選擇損害最小之地方為之〈公共設施保留地垃圾處理場用地〉，施做光復加壓，有其適當性。新北市政府為減少抗爭，配合行政院北水南運政策。將 12.16 公頃垃圾處理場用地採區段徵收方式整體開發。可繁榮經濟，俾免造成民怨。共創雙贏。
合法性		一、旨案土地座落新北市板橋區埔墘段 269 地號等 10 比土地。依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 3 條國家因公益需要，興辦下列各款事業，得徵收私有土地；第 3 項公用事業。本公司並得依第 11 條規定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；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，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且無法以其他方式取得者，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。本公司依程序辦理有其合法性。 二、業奉行政院 95 年 12 月 29 日院臺經字第 0950059312 號函核定辦理。

九、第一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一覽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1	陳寶琳君	101.04.12	一、貴公司光復加壓站用地，以市價徵收使用 2.38 公頃土地，其餘垃圾處理場用地是否仍維持原開發計畫。 二、貴公司採一般徵收，惟地主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，可參與整體區段徵收開發。新北市政府是否繼續開發。	一、新北市政府依原說明會，繼續辦理都市計畫變更。其整體開發之目標是不變的，請各位鄉親放心，新北市政府仍維持 12.16 公頃公共設施保留地〈垃圾處理場用地〉原開發計畫。 二、依民國100年6月9日新北市第六次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本案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「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式為原則，惟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，則得併入垃圾處理廠用地辦理整體開發」。土地所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用。在都市計畫變更期間本公司採租用。 三、新北市政府政府都市計畫變更，已於 2 月份決標由永奕工程顧問公司得標，預計 102 年 12 月都市計畫發布實施。
2	蔡宏俊君	101.04.12	一、本次公聽會係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修正公告，貴公司重新補辦程序。	一、因為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修正公告，依規定要辦理兩次公聽會，針對設置「板新地區供水改善計畫二期工程」中「光復加壓站」工程之公益

			二、有關原地主 出具土地使用 同意書 者，請台灣 自來水公司 儘速辦理租 用。	性、必要性、適當性及 合法性，跟各位鄉親說 明。 二、本公司擬於第 2 次公聽 會與會議紀錄及土地租 賃契約書一併送各位地 主審閱。如有意見請書 面告之或電話連絡。 三、本公司依簽訂之土地使 用同意書辦理租用，惟 土地租賃契約書需經陳 報本公司總管理處審核 後，再簽訂契約書。
3	王嘉慶	101.4.12	1.本次加壓站 預定地，屬於都 市計畫內公共 設施保留地，20 餘年來政府每 年調整價格，有 意壓低地價，以 便日後以相對 便宜的代價去 徵收需用的土 地，如光復國 中、光復抽水站 及環快道路 等，地主長期受 到不公不義的 對待，民怨已 深，如今政府已 開始注意並關 心土地徵收的 公平與正義，請 自來水總公司 (需用土地者) 及權責單位(新	一、新北市政府為減少抗爭 與民怨於 100 年 6 月 9 日新北市第六次都市計 畫委員會會議決議：本 案土地取得方式修正為 「本地區以一般徵收方 式為原則，惟如土地所 有權人願意先行提供土 地供自來水加壓站使 用，則得併入垃圾處理 廠用地辦理整體開 發」。供地主選擇可供 租用參與整體開發或一 般徵收。 二、「土地徵收條例」修正 總統令於 1 月 4 日公 告，第 11 條應由用地人 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 議。前項所稱市價，指 市場正常交易價格。本 公司依程序辦理 2 次公 聽會。會再召開協調會 依核定市價與各位地主

			北市地政局)亦能等同視之，維護土地所有權人的權益。 2.新修正之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11條應由用人依市價與所有權人協議。前項所稱市價，指市場正常交易價格。另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，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	協議價購。 三、「土地徵收條例」第30條被徵收之土地，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市價補償其地價，在都市計畫區內之公共設施保留地，應按毗鄰非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平均市價補償其地價。前項市價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。前三項查估市價之地價調查估計程序、方法及應遵行事項等辦法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第63條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三日修正之第三十條之施行日期，由行政院定之。
--	--	--	---	--

十、第二次公聽會所有權人陳述意見及相關回應處理一覽表：

編號	所有權人姓名	陳述日期	陳述意見內容	回應及處理結果

十一、結論：

〈一〉計畫內容已與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及相關單位說明清楚

並充分瞭解。

〈二〉土地所有權人、利害關係人以書面言詞陳述之意見，將以正式回應及處理情形列入會議紀錄，函寄所有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，並於本公司網站公告。

十二、散會：10 時 50 分